

天城基督教會(有限公司)憲章

(中譯本以英文本為準)

12月 6日 2015年

天城基督教會

320 Beverly Road  
Teaneck, NJ 7666

Website: [Ebccnj.org](http://Ebccnj.org)

電話: 201-836-1771

目錄	頁
第一條款	名稱.....3
第二條款	信仰宣言.....4
第三條款	會員資格.....5
第四條款	教會全體會員大會.....6
第五條款	教會領導層結構.....7
第六條款	牧師 -職責及相關事務.....10
第七條款	憲章修訂及更改.....11
第八條款	教會解散程序.....12

## 天城基督教會憲章

( 02月 26日 2017年\_ 第一次修訂)

### 第一章 - 名稱

本組織名稱為：“天城基督教會”

在此後簡稱為“本教會”

## 第二章 - 信仰宣言

1. 我們相信舊約和新約聖經都是由上帝所默示的，是我們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
2. 我們相信唯一的上帝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永生的真神。
3. 我們相信人是；上帝按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的，他們因罪孽而跌倒，並失去了屬靈的生命，因而與神隔絕。
4.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永生神的獨生子。我們相信耶穌是從童貞女所生，完全無罪的生命，是為贖我們的罪而死，死後肉體復活，並升天到天父那裡去，祂將會帶著權柄和榮耀再次降臨。
5. 我們相信聖靈，是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三位格，常與信徒同在，永不止息地見證基督。
6. 我們相信，我們得蒙救贖，完全藉著主耶穌基督的寶血，信徒唯信靠主耶穌基督才能得蒙救贖和恩典，凡因信稱義的，便被聖靈重生，並成為神的兒女。

## 第三章 - 會員資格

### 會員資格：

1. 本教會的會員僅限於經歷過主耶穌基督救贖的人。任何人，明確及真誠地，承認在基督裡的信仰，並且表明同意恪守本憲章第二章的信仰宣言的，才能有資格成為本教會會員。

當執事會通過申請人已達到上述要求時，他們的姓名將列入會員冊上，並公告在報告欄上為期至少連續兩週，若無異議或反對，該申請人即成為會員。只有年滿十八 (18) 歲者，才可以加入成為會員，及擁有投票權。會員若未能經常性參加本教會崇拜達一年之久，則會停止會員的投票權。

2. 本教會的會員必須僅限於已受洗，並且經常參加本教會禮拜不少於一年的人。
3. 實踐聖經的真理，虔誠地參與本教會崇拜，盡心盡力參與教會事工，定期奉獻及支持本教會及其事工，並且是教會團契的一分子，這一切都是會員義不容辭義務。
4. 申請會員者必須同意並接受，本教會按照聖經原則執行紀律約束會員的職權。
5. 會員因經常性缺席本教會崇拜，或因著拒絕服從紀律，或招控訴至執事會時，可被除去本教會會員身分。但在可能的情況下，在被除去教會會員身分之前，會員應被給予機會在執事會前按照聖經原則為自己辯護。
6. 儘管所有會員都享受以上所提的責任和權利，但只有21歲以上的會員才有資格擔任本教會負責人的職位。
7. 會員身份將隨著會員的離世而終止。

#### 第四章 - 教會全體會員大會

1. 本教會全體會員大會由具有投票權的本教會常任會員組成，有權批准由理事會提名的理事會會員的任命，及核准理事會所提交的任何事宜。
2. 本教會全體會員大會必須至少每年於年底前召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會議日期由理事會選定。若週年會員大會屆時不能如期召開，理事會可以另選稍後的日期。
3. 理事會可召集特別會員大會，但須預先於兩個主日聚會中公佈兩次，至少相隔一週公佈，而每次所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必須符合其召開的議題。
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本教會會員的五分之一 (20%)，但若經過適當的公佈後，未能達到法定人數，理事會可以召集第二次會議，並指定一個較小額的法定人數。此動議必須得到出席的多數會員確認通過作準。
5. 在年度會員大會中，執事會應提交一份本教會完整的財政狀況報告。
6. 除非憲章另有規定，所有需要表決的事項，都必須以多數會員的確認 (simple majority) 作為通過。按照本章所召開的會議，所有需要表決的事項，須由會員臨場即席確認。
7. 教會的會計年度是日曆年。

## 第五章 - 教會領導層結構

### 理事會

1. 理事會最少五名成員，由執事和主任牧師組成，負責掌管教會。主任牧師是理事會中有投票資格的成員，但只有當意見雙方票數相等和懸決的情況下才能行使投票權。除非理事會另有定規，執事必須擔任兩年的執事之後，才具備成為理事會成員的資格。為維持理事會法定人數的需要，或在需要額外添加理事會成員時，執事會將負責推選出符合資格的弟兄執事履行此需求，並需要理事會 2/3 贊成票通過，然後提交本教會全體會員大會批准。
2. **資格**  
執事將由本教會21歲以上的會員，經由聖靈的引領和會眾的肯定中選拔。除非理事會另有定規，否則執事必須滿足以下條件：在獲得教會全體會員大會認可之前，必須至少連續3年持有教會會員身份，並且必須具有屬靈成熟的表現和長時間侍奉。執事資格的要求載於提摩太前書3章8-13節。
3. **新執事提名**  
新執事由執事會作提名。教會眾會員亦可以向執事會推薦新執事人選。執事會必須在要求教會全體會員大會確認他們提名的候選人為執事前至少提前一個月，將候選人姓名提交至本教會全體會眾。
4. **停止職務**  
執事可能因為辭職或被投訴而停止職務。如果執事因為講道或教導違背聖經或玩忽職守而受到投訴，此類投訴可能會提交至執事會。經過徹底調查和考量，如果執事會的其餘成員一致認為投訴屬實，則只要其餘執事的贊成票不低於三分之二，該執事即被撤職。
5. **任期**  
執事的任職期是三年一任，由選舉後的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執事可以被選而連任為至最多兩任，任滿之後，強制性要求退下侍奉休息一年。執事退休年齡為七十（70）歲。執事若在任期內達到70歲，他們是被允許完成此三（3）年期限的任期。經雙方同意，並得到執事會及理事會核准，退休年齡可延遲。

2月26日2017年, 修訂第五章1.段

## 6. 執事會的構成

執事會最少由五名成員組成。在任何一年度新當選的執事的數目應不得超過任職中的執事數目。

## 7. 會議頻率

執事會: 必須每月召開一次例會。

理事會: 當需要時, 理事會主席可以召集特別理事會議。特別理事會議也可在超過三分之一 (1/3) 理事成員的請求下而召開。凡提交全體會員大會核准的決議, 須事先經理事會三分之二 (2/3) 成員同意通過作準。

## 8. 法定人數

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超過被選出成員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 9. 補選

當一個執事辭職或無法履行職責時, 理事會必須在特別或年度會員大會中任命一位替代者來完成執事職位空缺的剩餘任期。

## 10. 責任

在每年第一次教會理事會會議中, 理事會成員, 同時亦須是現任執事成員, 互選出理事會主席, 副主席, 秘書長, 和司庫。

a) 主席: 主席應主持所有教會理事會會議和會員大會, 並且必須與理事成員共同地負責監督教會各項事工的工作。

b) 副主席: 副主席應協助主席履行職責, 並且在需要時, 頂替主席職位。

c) 秘書: 秘書必須保管本教會所有的會議記錄, 將會議記錄分派送給理事會成員。秘書必須保管所有教會文件, 並為教會理事會處理公函。應會員要求, 提供理事會會議記錄, 並負責保管本教會印章和所有記錄, 包括票據、信託契約、抵押契約和合同。



d) 司庫：司庫必須為理事會監督和負責所有奉獻的收支賬目，以及本教會開銷情況，保有準確和最及時新的會計記錄，並必須為教會編列年度財政預算。

11. 為符合新澤西的公司法定，理事會成員亦為本教會的授權人 (Officer/Trustee)，但該等成員，就本教會事務而論，不會因此而擁有，超越此憲章以外的授權。

## 12. 委員會：

理事會享有任用委員會來協助本教會治理的授權。

為此理事會可以制定所需的委員會，如以下範例，但並不以此為限：

1) 負責教會的行政管理，事工和會眾關懷委員會。

2) 負責傳福音和宣教事工委員會。

3) 負責本教會的財政及資產事務委員會。

4) 負責崇拜，講台和基督徒教育委員會。

委員會的設立是按理事會的需要而定，委員會們須將所作的決定和建議，定期向理事會報告。

## 13. 利益衝突

在理事會會議，並包括執事會和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若特定的或正在討論的議案主題若涉及與會者個人利益衝突時，有關連者必須避席不得參與審議和表決。每位與會者，可在會議上公開指出可預見的利益衝突問題，而該等問題當由出席者以簡單多數票作決定。

## 第六章 牧師 -職責及相關事務

1. 主任牧師為本教會屬靈的領導者，藉著宣告及教導聖經，主持聖禮，主導崇拜聚會，監督教會員工，為着每項善工裝備信徒，輔導及探訪會員和非會員。主任牧師是本教會理事會的當然成員。授委與培育、教堂管理和社區服務的責任。當有不止一位牧師時，每個牧師應當履行他被呼召來與本教會理事會配搭服侍會眾的責任。
2. 新牧師的就職程序：
  - a. 當牧師職位出現空缺時，教會理事會應當成立尋牧委員會，成員至少為三人。
  - b. 藉由尋牧委員會推薦的任何候選人,必須提交理事會作評審，並須取得超過三分之二的理事成員的贊成票，以確認新牧師的聘任及簽發聘任意願書。
3. 主任牧師或牧師的職務，可由理事會專為此議題所召開的會員大會上，取得超過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票通過時，便可以被終止。
4. 牧師到達六十六（66）歲必須退休。若經雙方同意，退休年齡可以經由教會理事會予以延長到一個雙方議定的時間。簽約牧師則受合同條款約束。

## 第七章 - 憲章修訂及更改

1. 任何對本教會的憲章提出更改和修訂，必須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本教會理事會。根據三分之二（2/3）以上理事多數票的表決通過後，該提議的修改應呈交週年會員大會或特以此專項（按第四章第3條）而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作表決。在對此類會議進行通知時，必須包含提議修訂案的事項。取得出席會員多數票的表決通過，即可更改和修訂提議。

## 第八章 - 教會解散

1. 本教會的解散決定必須取得超過參與會員大會者五分之四 (80%) 以上的會員投贊成票通過作決定。
2. 若教會被解散，則教會資產可在理事會先取得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建議，並在會員大會會議上取得四分之三多數票批准後，捐獻給基督教會或基督教慈善組織，以及捐獻給國內稅收法規501(c)(3)所提及的免稅教會或組織。教會資產也可捐獻給聯邦、州或者當地政府僅用作公共服務目的。不會將任何財產或錢款分發給教會的任何成員。

天城基督教會的原始憲章，於1995年起草。該章程是在1995年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若此憲章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被修訂或補充，需在此註明。

2015年 12月 6日 附加修訂的憲章已被會員接納並通過，已實用在掌管。

